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朱伟民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14:50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21日9:15-15:00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70,048,5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2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9,427,8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620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，代表股份620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，代表股份620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05%。

2、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股东朱伟民受股东王进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其进行投票，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927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9%；

反对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8%；

弃权42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0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786%；

反对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2.4988%;

弃权42,98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22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9,905,6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1%;

反对78,44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0%;

弃权64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78,02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932%;

反对78,44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341%;

弃权64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72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9,905,6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1%;

反对77,6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8%;

弃权65,24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8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932%；

反对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988%；

弃权65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0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895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13%；

反对80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0%；

弃权72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7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213%；

反对80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723%；

弃权72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0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888,7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19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5%；
弃权7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680%；

反对8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323%；

弃权7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9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和林培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